## 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疆范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单位名称)的 第二师 34 团农村公路养护(项目名称)采购活动,项目的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第二师 34 团农村公路养护(标的名称),属于服务、其他未列明 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新疆范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12 人,营业收入为 / 万元,资产总额为 / 万元,属于微型(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 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新疆范军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7月7日

说明: 我公司 2024 年 1 月 18 号注册,为新注册公司,暂无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行业	原则	具体规定	指标				
1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20000万元 以下的为中小微型 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					
	工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及以上的					
2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					
	建筑业	营业收入80000万元 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6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元 及以上的					
3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 及以上的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 下的					
	批发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4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从此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千万元及以上的	11 111, 1, 1, 1, 1, 1, 1, 1, 1, 1, 1, 1,				
4			从业人员50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 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数型企业 从业人员5次以下或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下的					
	零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2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5			小型企业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的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 的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 3千万元及 以上的	11 11/1 1 1 1				
6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 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					

			的	
7	仓储业	从业人员2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3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以上的	及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分 及以上的	元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一的	
8	邮政业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 及以上的	元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一的	
9	住宿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以上的	及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	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一的	
	餐饮业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或营业收入10000万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千万元 以上的	及
10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分 及以上的	元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一	
	1	从业人员2000人以 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万元以下的 为中小微型企业	中型企业以上的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	及
11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 <b>6.</b>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	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一	5
	软件和 信息报 北	I DV.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 以上的	及
12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 以上的	及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 下的	以
13	开发经	营业收入200000万 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万元以下的为	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千万 及以上的	営业收入
			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千万	── 资产总额 元

		中小微型企业		及以上的	
			微型企业	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千万元 以下的	
		从业人员1000人以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千万元及 以上的	
14	物业管理	下或营业收入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微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 的为微型企业	
15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资产总额120000万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千万元及 以上的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万元 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资产总额
	分业	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 以下的	
	其他未	11 业 1 号200 1 以下	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	
16	列明行	从业人员300人以下 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小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	从业人员
	业	1.4 NV T T T	微型企业	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投标无效。
- 2、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 46号)规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 理机构将随中标、成交货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3、财库〔2020〕46 号文所称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 [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 少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 4、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声明函》的将被视同小微企业,其产品参加本次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政策。